沙府渝碚路发〔2023〕28号 签发人：朱文奇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公司、相关科室：

按照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24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规范管理，全面提升分类质量，切实解决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 ”问题，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31日

渝碚路街道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规范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切实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问题，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环节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妥善解决好前端投放准不准、中端运输混没混、末端处置行不行等问题，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分类治理、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精细管理、数字赋能、提质增效的原则，落实分类责任、完善收运体系、规范作业行为、强化监管执法、广泛宣传发动，逐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治范围

渝碚路街道全域

三、时间安排

（一）街道整体部署（2023年10月）

1.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本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全面做好工作动员及安排部署。（责任单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

2.通过主题宣讲、专题培训、入户宣传、公益广告等方式，集中开展《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以及垃圾分类知识等宣传教育，做响“依法分类”宣传，全面提高市民参与分类的积极性。（责任单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0月—2024年4月）

1.压实管理责任

（1）依托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完善街道、社区、物业三级联动机制，不定时通过推进会、专题研究、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责任单位：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2）压实生活垃圾管理责任

街道与辖区社区逐一完善管理责任书签订；各社区与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逐一完善分类管理责任书签订。（责任单位：各社区居委会、社事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0日前）

1. 以物业服务企业为重点，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建立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性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并将物业企业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物业企业征信体系。（责任单位：司法所、各社区居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20日前）

（4）落实分类信息公示制度。组织开展本辖区各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沙坪坝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指南》规定模板样式，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设置，确保公示牌设置在各单位显著位置，内容完整、准确、全面。（责任单位：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0月20日前）

2.推进精准投放

1. 推进投放点升级改造。

①按照《关于下达生活垃圾分类亮点小区建设及投放点升级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的投放点改造点位及改造举措，完成升级改造、收尾工作，加快规范亮点小区创建相关佐证资料归档备查。（责任单位：社事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前）

②按照居民小区投放点升级改造率100%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撤桶并点的基础上，摸底提出改造需要。投放点改造要求：至少达到地面硬化、遮雨、照明、分类桶规范、具有分类投放指南、投放点公示栏要求。原则上一个小区应有1个点位具备洗手功能。（责任单位：社事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1月24日前）

③将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实施内容。同时，积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出资实施一批分类投放点的标准化、便民化改造，确保分类投放点满足遮雨、照明等基本要求，鼓励结合实际增设洗手、破袋、自动开盖、语音提示、积分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规建环保办、各社区；完成时限：常态推进）

1. 加强日常管理。

①完善日常指导、检查等机制，加大指导检查频次，督促本辖区各行业、清扫清洁服务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结合实际需求，科学、规范设置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落实分类投放点日常管理，合理确定垃圾收运频次，及时清运、避免满溢；规范投放点公示牌、公示栏、红黑榜、小区示意图、宣传栏等信息及收集容器标识，定期对收集容器（厢房、垃圾亭）及周边开展清洗、擦洗、消毒，保持投放点及周边干净整洁；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严防混收混运。（责任单位：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清扫保洁服务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完善工作等相关机制；2023年12月起常态执行）

②按照1个小区不少于1名分类指导员的要求，督促居民小区管理责任人因地制宜完善分类指导员配置，以桶边值守为主，指导居民分好类、投准确，提高家庭源头分类质量，规范工作台帐。（责任单位：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5日前完善指导员配置，常态落实桶边值守）

③按照1个单位不少于1名分类指导员的要求，督促辖区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各单位因地制宜完善分类指导员配置。面向市民的公共场所及经营区域等应在开放（营业）时段持续开展巡回指导；其他类型单位因地制宜确定指导方式及频次，每日指导不少于1次，规范工作台帐记录。（责任单位：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完善指导员配置，常态落实指导）

3.严格分类收运

（1）全面查漏补缺，督促相关单位完善运输车辆垃圾分类标志设置。（责任单位：社事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2）对辖区各行业、各单位委托的其他垃圾收运单位资质情及其他垃圾收运车辆进行摸排（其他垃圾收运单位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许可证；其他垃圾收运应使用拉臂钩车、压缩车等密闭运输车辆），对委托的收运单位不具备资质的，要督促各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单位开展其他垃圾收运作业，对收运单位使用三轮车、平板车等不符合规定车辆进行其他垃圾收运作业的，要督促各单位责令收运单位更换车辆。（责任单位：社事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摸排，2024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3）积极配合区城管局不断优化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其他垃圾转运车辆作业时间、路线，做到车辆运行安全规范、运行台账真实完善，确保分类收运作业规范，不断提升厨余垃圾收运任务量。利用微信群、智能设备等手段，强化餐厨垃圾预约和定时、定点收运。（责任单位：社事中心、执法大队、各社区居委会；完成时限：常态坚持）

4.实施执法整治

（1）其他垃圾收运集中专项执法。在责任区内生活垃圾转运站开展定点联合专项执法，对使用三轮车及平板车等不符合规定车辆、进站运输车辆无分类标志、标志不清晰、跑冒滴漏、破损、混装混运及运输单位不规范运输或无证经营等行为开展执法监管，完善执法工作台帐。（责任单位：执法大队、各社区居委会；集中执法时段：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

（2）厨余垃圾收运集中专项执法。对餐饮服务企业开展联合执法，严格规范餐饮服务企业的餐厨垃圾桶设置，非作业时间不得沿街随意摆放，有条件的门店必须保持非作业时段垃圾桶摆放在店内；无条件的门店，餐厨垃圾桶务必保持干净，靠门店摆放，完善执法工作台帐。（责任单位：经发办、执法大队、各社区居委会；集中执法时段：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

（3）混收混运集中专项执法。对辖区住宅小区、公共机构、经营场所、公共区域分类责任人在投放、收集、运输环节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对收集及运输环节“混收混运”行为进行执法监管，完善执法工作台帐（责任单位：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公司、执法大队；集中执法时段：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5月以后）

1.建立常态监管评价机制。联合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监管评价，重点督办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问题，根据评价结果开展靶向通报。各社区、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参照区级模式，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评价标准，严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监管评价工作，并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各单位建立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社事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2.开展常态化执法。坚持普法和执法并重，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聚焦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3个关键环节，围绕“7类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执法，坚决防止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问题反弹回潮。（责任单位：执法大队、各社区居委会）

3.严格规范分类投放和收运。坚持多方筹资，推进分类投放点标准化改造，大力推行撤桶并点，优化前端投放设施设置。深入推行以厨余垃圾分出为导向的正向激励制度；设立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日，提升分类实效。优化完善智慧化平台建设，探索转运过程“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社事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4.持续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专题活动和各类融媒体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要求。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九进”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市民分类习惯、提升分类质量。探索设立居民监督岗、居民指导日等，发动居民共建共享，鼓励配套建设宣传教育基地，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责任单位：党建办、党政办、社事中心、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保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作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果的重点和关键措施，明确目标，细化措施，保障经费，高标准、实举措、严要求推动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二）强化联动，形成合力。要加强联动，合力助推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总结，开展创建。要结合即将开展的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培育垃圾分类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要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情况，形成优秀典型案例，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效。各责任科室、各社区每月18日前将相关工作文件、进展总结及图片资料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逾期未报送资料的纳入考核评价。

联系人：国庆雨、向辉

联系电话：65320032、65326928

邮箱：ybljdljfl@126.com

渝碚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